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Hubei Por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般應於該聯合公佈日期的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薇為要約人之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涂山峰、陳伯虎、王大勝、楊業源、肖小秋、姜輝、胡勝新、付維法及夏紅亮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要約人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